

成交合同

SH-19-016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春节慰问活动项目（项目编号：HNRW-ZFJZ2019004）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要求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1	砂糖橘	1、规格：50斤/筐 2、其他要求：新鲜、健康、外观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发霉、变质、虫蛀现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筐	48	0.0345	1.656	2019年2月1日前 配送完毕
2	王老吉	1、规格：330ml*24/箱 2、包装：罐装，包装完好 3、保质期：18个月 4、生产日期：供货前就近3个月内	件	4340	0.00635	27.559	
3	伊利牛奶	1、规格：250ml*16/箱 2、包装：包装完好 3、配料：生牛乳 4、保质期：6个月 5、生产日期：供货前就近2个月内	件	4340	0.0039	16.926	
4	潭牛文昌鸡	1、规格：1.8-2.2斤/只 2、冰鲜（真空包装） 3、具有禽固有气味，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供货时提供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或证明	只	4340	0.0086	37.324	
5	黑猪	1、规格：200斤左右/头	头	4	0.367375	1.4695	

		2、黑猪，当天宰杀的，去毛去血去粪便后的整头猪，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供货时提供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或证明				
6	羊肉	1、规格：35斤左右/只 2、当天宰杀的，去毛去血去粪便后的整只羊，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供货时提供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或证明	只	18	0.176	3.168
7	苹果	1、规格：10斤/箱 2、其他要求：新鲜、健康、外观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发霉、变质、虫蛀现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箱	275	0.0069	1.8975
合计					大写：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即 RMB¥ 90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品材料、制造、运输、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2月1日前配送完毕。
- 2、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29家单位配送货品。

四、付款方式

配送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标准

各类食品材料，均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里有关食用规定、食品安全标准供货，进货渠道正规，没有任何变质、假冒伪劣产品，在使用有效期内，材料新鲜，质量保证；各类食品材料的包装也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过程中注意防挤压、损坏。

六、验收

(1) 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当面清点、检查货物质量，双方签字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数量到位，供货时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 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交付相关检验部门检测，检测不合格时，成交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海口市秀英区拥军优
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盖章）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59号
帝豪大厦1601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新华支行

账号：

账 号：2201020309200164239

电 话：

电 话：0898-68522500

传 真：

传 真：0898-68536854

签约日期：2019年2月20日

签约日期：2019年2月20日

见证单位：（盖章）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柏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电 话：0898-66779179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2月21日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JZ2019004)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春节慰问活动项目(项目编号: HNRW-ZFJZ2019004)谈判工作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

采购内容: 采购慰问品一批。

交货期: 2019 年 2 月 1 日前配送完毕。

供应商地址: 海口市龙华路 48 号海口市速溶咖啡厂原料成品仓库。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海口市秀英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五日

